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11:30-12: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審議本室宋孟遠老師，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延緩案，請討論。

說明：

- 1、本室宋孟遠老師，博士進修案已通過本校校教評審議並由鈞長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2、本案依據本校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45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3、有關宋孟遠老師升等案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八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 4、有關宋老師提出進修及升等案之相關教評會議資料。【如附件三】
- 5、宋孟遠老師畢業證書。【如附件四】
- 6、本案宋孟遠老師自 96 年 7 月 25 日（當時從休閒運動管理系）即通過人文學院院教評申請進修博士案（如資料附件三），但幾經輾轉宋老師回到體育室重新經過申請進修博士案，在 96 年 9 月 28 日體育室教評會全數通過申請進修，但在 96 年 10 月 18 日院教評會卻以些微的差距同意票 5 票不同意票 6 票，一票之差無法通過進修案。
- 7、103 年 1 月 7 日室教評會決議：因宋老師從未享受進修及排課優待，自 103 年 1 月 11 日宋老師畢業起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共計一年為處罰之年限，當後即提出送審資格。【如附件五】
- 8、另外本室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室教評會，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分別以 80、85、71、82、79 分全數審核通過宋老師博士論文資格；並在 6 月 20 日通識學院院教評，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3.25 分；基於時效性及節省人事審查費用，本室教評會建議不用再送外審實質審查並保留原案審查結果。

決 議：照案通過(如說明 7、8)。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請假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